# 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净化系统)

# 公开招标

## （电子招投标）

招　标　人：库车市人民医院

招标项目编号：KCS2026-WT242-003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公开招标文件

项 目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净化系统)

采　购　人（公章）：库车市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　系　人：阿布都合力力·阿不都热合曼

电　　话：18963883102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联 系 人：胡可可

联系电话：17591605210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 A 区 13 号楼 1 单元 1501 室

2026 年 11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7
（一）初步评审标准 ..... 26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 30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 32
第三章 合同条款 ..... 37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2
（一）、投 标 函 ..... 54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55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 56
（四）、报价一览表 ..... 57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8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58
5.2 财务状况 ..... 59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60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61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2
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63
5.7 联合体投标承诺 ..... 64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65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5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 69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 70
（七）、商务偏离表 ..... 71
（八）、中标承诺书 ..... 72
（九）、其他资料 ..... 73
9.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73
9.2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 74
（十）、技术方案 ..... 7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净化系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12月22日11:00（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CS2026-WT242-003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净化系统)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最高限价（元）：25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净化系统)数量：1

预算金额（元）：250000.00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本项目（否）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

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

注：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12 月 07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12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12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安信 CA 服务热线 0991-7810912；翔晟 CA 服务热线 025-66085508；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

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其他事项：

4.1.本公开招标公告同时在《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发布

4.2.请供应商随时关注本项目的澄清、答疑、变更事项。

4.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相互关联存在实际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企业，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采购活动。

4.4.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4.5.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4.6.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注意事项：**

（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 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

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16号

联系方式：189638831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

联系方式：1759160521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胡可可

电　　话：17591605210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 1 |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净化系统)<br>项目编号：KCS2026-WT242-003 |
| 2 | **招标人** | 名　　称：库车市人民医院<br>地　　址：库车市解放路南16号<br>联 系 人：阿布都合力力• 阿不都热合曼<br>联系方式：18963883102 |
| 3 | **招标代理机构** | 代理机构：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br>联 系 人：胡可可<br>联系方式：17591605210 |
| 4 |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250000.00 元 |
| 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上述预算价及最高限价。 |
| 6 | **采购内容** |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
| 7 | **服务地点** | 库车市人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
| 8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9 | **合同履约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br>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br>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 |

| | | |
|---|---|---|
| | | 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br>注：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
| 11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 12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br>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月***日10：30时（北京时间）<br>投标保证金：****元（***）<br>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br>开户名称：新疆东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br>开户银行：新疆阿克苏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阿瓦提路支行<br>账　　号：852130212010112465798<br>行号：402891000233<br>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br>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br>（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br>（2)电子保函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 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 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 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br>（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在投标截止日之前须从 新 |

| | | |
|---|---|---|
| | | 疆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服务服务平台中确认是否生效。）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60 天<br>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小于 60 天，直接按无效投标处理，评委可以否决本次投标。 |
| 14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12月22日11:00时（北京时间） |
| 15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 政府采购云平台（政采云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 |
| 16 | **开标日期** | 2026 年 12 月 22 日 11:00 时（北京时间）<br>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br>备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锁，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完成解密（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和报价签字确认。 |
| 17 | **投标文件的要求** |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供应商须提前办理 CA 锁并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须下载附件并填齐相关企业信息，进行申领 CA 加密设备<br>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br>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0921999（或 95763）进行咨询。<br>4.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 ”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 |

| | | |
|---|---|---|
| | | 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br>5.注意事项：<br>（1）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客户端为最新版本，旧版本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br>（2）请务必确保投标文件制作时所用的 CA 锁与投标文件解密时的CA 锁为同一把，否则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br>（3）结束解密后代理机构开启供应商投标报价文件，公布报价后供应商对报价开标记录表进行电子签章时限为 20 分钟。 |
| 18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 |
| 19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 1人，评审专家4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政府采购专家库随机抽取<br>**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3 人** |
| 20 | **公告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阿克苏地区行政公署网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 22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内<br>形式：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2290392977@qq.com |
| 23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24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项目代理费金额采取固定收费：5000.00 元<br>支付方式：该项目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及中标供应商三方协商后，以支票、银行汇款的方式一次性付清。（注：各投标单位报价时，应充分考虑该项因素） |
| 25 | **付款方式** | 签订合同支付50%，项目履约完成支付50%。 |
| 26 | **合同履约保证金** | ☑不要求<br>□要求，<br>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

| | | |
|---|---|---|
| |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合同总金额的__/__%（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
| 27 | **偏离** |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
| 28 |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 | 未被“信用中国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br>未被“ 中国政府采购网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br>注：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投标文件中的查询截图不做强制性要求，信用信息查询记录的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并经评标委员会核实； |
| 29 |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br>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同时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财政政策。<br>3.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要求，供应商应提供合格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br>4.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本招标文件要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不得享受相关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br>5.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合格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合格或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不得享受相关 |

| | | |
|---|---|---|
| | |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
| 30 | **中小企业所属行业** | 项目属性：服务<br>其他未列明行业；<br>注：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
| 31 | 转包 | 本项目不得转包。 |
| 32 | 分包 | ☐ A 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br>☑ B 不同意分包。 |
| 33 |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br>（2）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br>（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br>（4）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br>（5）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br>（6）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br>（7）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br>（8）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br>（9）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br>（10）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 34 |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 1、报价合理性：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br>①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br>②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

| | | |
|---|---|---|
| | | 投标(响应)报价×65%；<br>③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br>④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br>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br>**注：本项目投标报价低于预算金额65%时，投标人需：①提交《成本测算明细表》，需详细说明人工、材料、机械等成本构成；②提供主要原材料采购合同或报价单（近3个月内），证明报价合理性；③对异常低价的投标人，需提供同类型项目中标结果公示网站截图，中标通知书、合同和项目清单；④签署《低价履约承诺函》，承诺不因低价缩减服务及货物质量。否则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br>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br>2、投标人的报价包含提供的货物所需的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运输、安装等所有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35 |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 1、综合说明<br>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被质疑人提出询问 |

| | | |
|---|---|---|
| | | ，被质疑人应当及时予以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br>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实行实名制。投标人询问和质疑应当有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询问或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正常的工作秩序。投 标人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必须是参与被质疑项目的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质疑有效期内提起质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规定的 其他条件。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包 括下列主要内容：被质疑人的名称、地址、电话；采购项目名称、项 目编号；具体事项、请求和主张；提起质疑的投标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质疑日期。<br>2、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br>《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br>（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br>（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br>（四）事实依据；<br>（五）必要的法律依据；<br>（六）提出质疑的日期。<br>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br>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 | | |
|---|---|---|
| | |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br>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br>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 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br>投标人应尽早领取招标文件，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澄清或质疑，须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 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澄清或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必须为法定代表人授权进行该项目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PDF版文件发送邮箱：2290392977@qq.com向招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澄清或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澄清函应说明需要澄清的内容，质疑函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澄清或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澄清或质疑函时， 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澄清或质疑使用”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br>招标人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根据澄清或质疑函的具体内容相应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将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 |

| | | |
|---|---|---|
| | | 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或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布。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投标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同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br>3、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对评审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协助答复质疑。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br>（一）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br>（二）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br>（三）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br>（四）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br>（五）质疑答复人名称；<br>（六）答复质疑的日期。<br>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br>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br>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 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br>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br>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 | | 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br>投标人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投标人于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拟中标结果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投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邮箱：2290392977@qq.com 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原件）， 并登记备案。质疑函须有法定代表人亲笔签字，除应说明需要质疑的内容外，还应提供能够证明质疑内容的相关书面证据。质疑函应内容真实，证据充分，不得进行恶意质疑。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 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授权投标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投标授权函和质疑授权函（均为原件）及被授权投标人的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须正反面清晰、有效，并要求由该身份证持有人在复印件正反面非空白位置注明“该复印件用于在（项目名称）字样，并由身份证持有人签字确认。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br>招标人应在受理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人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或纸质版加盖公章 PDF 版文件发送至提出澄清或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邮箱中。递交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br>4、其他<br>澄清或质疑函递交地点：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新城街道健康社区环南路金桥·幸福里A区13号楼1单元1501室<br>联系电话： 17591605210 |
| 36 | **其他** |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偏离的，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 37 | **信用信誉（指不良行** | 1.利用虚假材料、以欺骗手段谋取中标的； |

| | | |
|---|---|---|
| | **为记录）** | 2.企业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因重大违法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br>3.近三年存在围标串标，受到行政处罚及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br>4.因拖欠农民工工资、恶意拖欠或克扣劳动者工资的行为受到行业主管部门通报或行政处理的；<br>5.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及社会保障资金记录；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等弄虚作假的行为；<br>6.因虚假承诺受到处罚的；<br>7.被司法机关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br>8.招投标中因串标、围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br>以上行为经县级以上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的将拒绝其参加。<br>**注:如有存在不良行为记录的作为废标处理或中标后中标单位有上述情形的作废标处理** |
| 3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开标结束后，由招标人（采购人 /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资格条件对投标人开展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不再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本项目终止评标。资格审查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资格审查表。 |

注：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部分为公开文件重要组成部分，其中如有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一致时以前附表为准，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提及部分以第二章投标须知正文部分为准。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一、总则

1. 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有承担本次招标采购项目能力的及符合条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2 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1.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编制。

1.4 投标人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声明。**

**1.6 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当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1.7 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8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 招标采购单位（采购人）系指采购单位。

2.2 “投标人 ”系指向采购方提交投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3 “产品 ”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4 “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或服务、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 号)。

2.5 “项目 ”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及其服务。

2.6 “书面形式 ”包括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

2.7 实质性响应：系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2.8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将会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

中规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2.9 细微偏离：系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2.10“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其他要求

3.1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采购进口产品

3.2.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2.2 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3.3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3.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3.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或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4.1.1 招标公告

4.1.2 投标人须知

4.1.3 合同条款

4.1.4 采购需求

4.1.5 投标文件格式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招标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延长开标时间

招标人视采购具体情况如需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3 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编写

7.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规范、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8.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

8.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8.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供应商须提供承诺书。**

不符合以上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无效。

9. 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9.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内容：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

9.2 电子标书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JMBS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9.3 投标人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10. 投标书格式

10.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数量及价格。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标明拟提供货物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1.2 本标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

11.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货物价值及其包含的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包括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12. 投标货币

12.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3. 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3.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图纸和资料等，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投标人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人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3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标记要求、签署，未按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6.1 投标文件要求签字处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

16.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章。

16.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编制、或者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16.4 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采购需求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 为了保证投标文件的合法性、安全性和完整性，投标文件必须逐页加盖单位公章。

16.6 除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16.7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8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货物及其服务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纳入投标书中。

16.9 纸质版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死页胶粘本，不允许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

17.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做要求）

17.1 投标保证金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17.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投标人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7.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明确的银行、帐号等信息，于开标前缴纳。对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书，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不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17.4 投标保证金应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7.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定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6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予以退还。

17.7 发生以下情况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7.7.1 未按 28 条规定签定合同；

17.7.2 未按第 31 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17.7.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格式

1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JMBS 格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8.2 未按本须知要求投递投标文件，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9.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9.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0.1 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销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2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销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准备、标注和递交。

20.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0.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即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本次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派出一名专职人员进场，并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线上参加。参加开标的供应商代表应在政采云平台上电子签名以证明其出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1.2 开标时，供应商应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30 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未按时解密成功的，作投标无效处理)；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在政采云平台上进行解密，宣布供应商名称、投标价格和采购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1.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供应商代表、采购人代表、监督人、记录人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 文件一并存档。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1.4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采购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1.5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1.6 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1.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六、评标和定标

22. 评标原则

22.1 本标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2.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法律、法规、规章和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涉及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及其他规定，评标委员会应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优先推荐节能、环保产品，优先考虑中小企业。投标人符合规定，获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2.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2.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2.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2.6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 评标方法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3.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3.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3.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投标人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3.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3.5.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5.2　详细评审分为经济报价部分和技术标评审两个部分。

23.6　初步评审

A.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B.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判定其内容是否真实可靠，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最基本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服务范围和采购需求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投标人和其它投标人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3.6.1　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23.6.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23.6.3　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23.6.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3.6.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23.6.6　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23.6.7　投标文件中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没有漏项；

23.6.8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23.6.9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3.6.10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3.6.11　投标企业是否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23.6.12　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

23.6.13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7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的报价明细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3.7.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7.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7.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7.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需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3.7.5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3.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3.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3.8　通过初步评审及算术性修正的投标文件将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3.8.1　详细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采用综合评估法中的打分法，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3.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经济报价权重占 10%，商务技术标权重占 90%。投标人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

## （一）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表**

| 序号 | 审　查　标　准 | 审查结果 | |
|---|---|---|---|
| |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br>提供有效经年检的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br>【供应商满足以下条件之一即可：<br>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br>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br>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 ”、“登记证书 ”等证明文件；<br>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br>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

| | | | |
|---|---|---|---|
| |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 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 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 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 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br>健全的财务（2023年-2025 年任意一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成立不足1年的提供成立至今的财务报表（包含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 | | |
| 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br>须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4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br>①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证明（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完税证明（所提供完税证明税种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投标人提供上述任一税种或其他合法税种的有效完税凭证，即视为满足本项要求，不要求提供全部税种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成立至今的盖有税务部门电子公章的无欠税证明）；<br>②须提供开标截止日前6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税务部门社保费完税证明、社保部门缴费单据均可，电子公章或实体公章均认可）；成立不足1个月的提供社保局出具的社保开户证明材料；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其相应文件证明； | | |
| 5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br>须提供《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投标人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声明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及 | | |

| | | | |
|---|---|---|---|
| | 相关法律法规中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处理）。 | | |
| 6 |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br>①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br>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须提供承诺书；<br>③为保证本次招标活动公平竞争，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投标文件内必须提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br>④为保证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诚实信用，投标人提供的材料及技术参数应当真实有效，投标文件内提供书面诚信投标承诺书。 | | |
| 7 | 投标人应为中小企业；<br>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 | |
| 8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 | |
| 9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投标人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其他医疗器械生产经营许可证明文件)，须提供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明<br>注：证件须在有效期内，加盖投标人公章。 | | |
| 审查结果（合格/不合格）<br>“√”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一项不合格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
| 备注：<br>如果资格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审查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资格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 | | | |

| | |
|---|---|
| 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 |
| **符合性审查表** | |
| 符合性审查 | 1.投标企业名称是否与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
|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是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
| | 3.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主要内容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 |
| | 4.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
| | 5.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签章的； |
| | 6.投标代表授权书是否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
| | 7.投标文件中是否只有一个有效报价，是否提交选择性报价或漏项； |
| | 8.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最高限价； |
| | 9.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服务期是否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 | 10.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11.投标企业是否提供详细地址、联系人、电话； |
| | 12.投标文件内容是否齐全、无遗漏； |
| | 13.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审查结果（符合/不符合）<br>“ √ ”表示符合；“ × ”表示不符合，一项不符合结果为不合格，如不合格，请在结果中写明原因。 | |
| 备注：<br>如果符合性评审中有一项不满足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审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 |

## （二）详细评审评分标准

### 经济报价评分标准

| | |
|---|---|
| 经济报价K1 | **经济报价得分计算：**<br>（1）对于经济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br>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技术标评分标准

| 序号 | 考核项目 | 分数 | 评分标准 |
|---|---|---|---|
| 技术部分 90 分 | | | |
| 1 | 企业综合实力（3 分） | 3 分 | 提供自 2023 年 11 月以来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类似业绩指与本项目同类型业绩，提供 1 项得 1 分，满分 3 分；未提供不得分；<br>注：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的清晰复印件，以中标通知书时间或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
| 2 | 人员配置（6 分） | 4 分 | 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维修工程师具备所维修设备的能力，每提供 1 人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4 分。<br>**注：以上人员须提供工程师维修培训合格证明材料及劳动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2 分 | 技术人员提供技术支持和保障，服务期内至少每月一次的定期上门巡回服务，检查使用情况，确保正常使用，延长使用寿命，技术人员每提供 1 人加 1 分，满分 2 分；未提供不得分；<br>**注：以上人员须提供相关专业上岗证书（或职称证书）及劳动关系证明，否则不得分；** |

| | | | |
|---|---|---|---|
| 3 | 服务实施方案（36 分） | 36 分 | 根据项目实施期，是否合理安排项目内容的准确与详细：<br>①维保车辆安排及维保人员安排；<br>②维护保养服务计划；<br>③定期巡检维护方案、预防性保养计划；<br>④清单内所有故障全部修复到位，不漏项、不推诿；<br>⑤响应与修复时限 100%兑现，超时主动说明与补偿；<br>⑥工作进度规划；<br>⑦维修质量保证及管理措施；<br>⑧常见事故分析；<br>⑨服务管理保障措施；<br>共计 36 分，每缺少一项扣 4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 1-3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4 | 备品备件服务供应方案（5 分） | 4 分 | 提供备品备件清单及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满分得 4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仅提供备品备件清单的得 1-3 分、仅提供备品备件供应方案的得 1-3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 1-3 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 | 1 分 | 保证备品备件库的库存充裕且种类齐全，能够及时满足使用单位备品备件更换需求，并提供承诺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
| 5 | 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20分） | 20分 | 投标人提供应急预案及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包括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等情况下的：<br>①应急预案；<br>②处理措施；<br>③响应时间；<br>④人员安排；<br>⑤突发状况（包括节假日）。<br>共计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1-3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6 | 售后服务方案（20分） | 20分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评审：<br>①售后服务团队的架构、职能和分工；<br>②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br>③持续优化，定期回访，提升设备完好率与临床满意度；<br>④服务文明规范，不干扰诊疗、不影响患者安全；<br>⑤验收方案及响应时效；<br>共计20分，每缺少一项扣4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表述不清晰扣1-3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套用其他项目方案、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

## （三）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3.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投标人的经济报价和商务技术标的打分合计即为该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计算公式为：总评标得分=F1+F2

其中：F1、F2 分别为经济报价、技术得分

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高低进行排序。取前 3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如果两个供应商的得分相同，投标价格低者排在前。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4 评标报告签署前，由招标代理机构进行复审。如果出现评审打分过高，相差过大或其他不合理情况，由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复审，评标委员会成员须按要求配合复审工作。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8.5 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人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名至前三名投标人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3.8.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

同意评标报告。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投标人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4.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4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 中标人的确定

25.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5.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有权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者拒绝所有的投标人的投标。评标委员会成员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对评标的任何解释工作。

25.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6. 中标通知

26.1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6.2 对于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7.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投标人，由此对相关投标人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 七、授予合同

28. 签订合同

28.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8.2 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8.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8.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8.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29. 合同的组成

29.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9.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澄清文件；

29.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29.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29.1.4 中标通知书。

## 八、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0. 买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 九、其他事项

31. 中标服务费

31.1 中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 3 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1.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32. 参与本次招标的投标企业必须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

进行答疑。

3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3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3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3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3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33.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第三章 合同条款

（此合同为格式范本，最终合同以双方协商为准）

合同编号：

#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净化系统)

招标人：  库车市人民医院

投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库车市人民医院

委托方（甲方）：库车市人民医院

住　所　地：库车市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阿布都合力力• 阿不都热合曼

通讯地址：库车市解放路南 16 号

电　　话：　18963883102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通过　公开招标　（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由＿＿＿＿＿＿（乙方）承担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争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争化系统)　项目，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争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争化系统)

2．主要内容：　医疗设备维保服务（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

3．阶段安排和阶段性成果要求：

4．委托业务项目主要考核指标（主要成果名称及形式）：

5．成果应符合以下质量要求：合格

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1．技术服务地点：库车市人民医院

2．技术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技术服务进度：

4、技术服务质量要求：

5．质保服务要求：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服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3．其他：

4．甲方提供上述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本项目技术服务费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上述费用为含税价，并包括乙方在整个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所有费用。

2．技术服务费由甲方（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支付方式：

（2）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帐号：

乙方应对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性、安全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否则因此给甲方和乙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承担和赔偿。

第五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不得侵犯第三人的权利。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亦不得出于任何目的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

3.若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侵犯了第三人的权利，致使甲方受到索赔或起诉，由此给甲

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10%的违约金。

4.若未经甲方许可，乙方擅自使用或向第三方披露或许可第三方使用在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获得的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或第三方停止使用，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六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所获得的一切原始资料及在服务过程中所取得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甲方既有工作成果及相关资料属甲方所有，乙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合同期内或合同履行完毕后以任何方式泄露。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图表、数据等。

2.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接触或产生涉密数据的，应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自治区自然资源规划研究院涉密数据安全使用管理办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执行。如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泄密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对于属于乙方所有的新技术和新方法，甲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泄露。

第七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2.

第八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

2．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付款，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交付技术服务成果。

2.甲方对乙方提供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如发现与合同约定不符或不满足甲方需求，有权拒绝接受该工作成果。

3.甲方将向乙方提供为完成服务工作所需要的信息、资料和其他相关协助。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及培训。

5.甲方有权随时了解乙方的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经费使用进行监督检查，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并提交最终工作成果，交付符合本合同要求的工作成果后获得报酬。

2.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对所提供的技术材料、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并就甲方需要注意的事项以书面形式提请甲方注意。

4.接受甲方的经费检查，按要求及时提交相关财务资料。

5.乙方对于甲方的密级业务需求、技术资料、数据、保密信息等严格保密，并承担泄密造成的后果。

6.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工作成果提交后，对甲方的任何问题，乙方有义务提供免费咨询。

7.项目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工作人员免费培训、传授与该项目相关的技术知识和操作技能，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和必要的技术指导。

第十一条　违约索赔与赔偿：

1. 误期索赔

1）除非双方书面同意延迟，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的金额为合同总额的 0.1%。

2）如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的约定提供服务，且延迟期限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 质量索赔

乙方应提供与合同要求相符的服务，如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约定，甲方有权选择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结合的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责令乙方重新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以使服务达到合同要求，同时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负担甲方遭受的一切损失，并承担延迟提供服务、交付服务成果的责任。

2）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将甲方已付的所有款项退还甲方，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3. 不履行合同的违约索赔：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拒不履行合同或部分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解除或部分解除的，乙方

按解除部分合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乙方存在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时，甲方有权书面向乙方发出索赔通知，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索赔通知之日起10天内书面答复甲方，否则，视为该索赔已被乙方接受。乙方未能在收到索赔通知后10天内，或征得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按照甲方从上列方法中选择的方案解决索赔事宜的，甲方将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所有违约金和赔偿金的支付不减轻乙方合同项下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二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_____；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

1．发生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

（3）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_____……

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1　_____　；

2_____；

……

第十六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技术背景资料：_____；

2. 其他：_____。

……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本合同之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部分。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及其附件和补充协议中未规定的事项，均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库车市人民医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名）

年　　月　　日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一、方案总则

（一）服务目标

快速响应、高效修复清单内全部故障设备，保障诊疗不间断、设备安全合规、降低停机损失，建立标准化、可追溯、闭环式维修服务体系，满足临床急救与日常诊疗刚需。

（二）适用范围

为库车市人民医院的 10 间手术室、实验室、消毒供应中心一楼、二楼通风系统的净化系统、强弱电系统、净化系统、医气系统提供维保服务。

（三）核心原则

安全优先、生命至上；极速响应、先修后补；质量可控、验收闭环；7×24 小时值守。

## 二、维修服务范围与清单（全覆盖）

附件 1：

| 序号 | 维护项目 | 服务内容 | 维护周期 |
|---|---|---|---|
| 1 | 空调风系统维护及维修 | 净化机组内部维护及维修 | 每周一次 |
| | | 新、排风过滤网维护及维修 | 每周一次 |
| | | 空气处理机组内部清洁维护及维修 | 每周一次 |
| | | 机组箱门、壁板密封性维护及维修 | 每周一次 |
| | | 灭菌灯维护及维修 | 每周一次 |
| | | 机组密封、风机、电机维护及维修(视情况重新硅胶密封) | 每周一次 |
| | | 轴承锁定螺栓及其他维护 | 每周一次 |
| | | 室内指标检测并提供运行状况报告维护 | 每周一次 |
| | | 机组皮带及电机维护 | 每周一次 |
| | | 轴承有无磨损及润滑油泄露及维护 | 每周一次 |
| | | 冷、热盘管检查、清扫、维护 | 每周一次 |
| | | 电动三通阀外观及运行状况及维护 | 每周一次 |

| | | | |
|---|---|---|---|
| 2 | 电气系统维护及维修 | 强弱电系统维护 | 每周一次 |
| | |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内元器件维护 | 每周一次 |
| | |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 | 每周一次 |
| 3 | 装饰系统维护及维修 | 感应门检修维护及维修 | 每周一次 |
| | | 手推门检修维护及维修 | 每周一次 |
| | | 手术室配置器具维护及维修(器械柜、药品柜、麻醉柜、操作台、导轨、合页、锁)(器械柜) | 每周一次 |
| | | 洗手池检修及维护 | 每周一次 |
| | |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修及维护 | 每周一次 |
| | | 墙面装饰面层维护(材料)(带洁净走廊及辅房) | 每周一次 |
| 4 |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 空调机组控制电子线路板、控制柜、变频器 | 每周一次 |
| 5 | 各区域送、回、排风口维修及维护 |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 | 每周一次 |
| 6 |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 | 初效 | 每月一次 |
| 7 | 机组供水管路 Y 型过滤器检查、清洗 | 水管截止阀、止回阀、过滤器、软接及水封 | 每月一次 |
| 8 | 净化机组百叶口检修及维护 | 送、回风口、排风口 | 每月一次 |
| 9 | 电路照明系统的检查、维修 | 灯管、整流器、开关、插座、所有需要更换的电线电缆 | 每月一次 |
| 10 | 医气系统的检查、维修 | 气体终端、电极电压力表、设备带及其主要零部件 | 每月一次 |

| | | | |
|---|---|---|---|
| 11 | 呼叫、广播、背景音乐系统的检查、维修 | 扬声器、功放、分区控制器、麦克风、DVD、摄像头、监控主机、画面分割器、监控显示屏、呼叫主机、呼叫分机、走廊显示屏、所有需要更换的弱电线 | 每月一次 |
| 12 | 手术间系统自检 | 风量、压差、温度、湿度等 | 每月一次 |
| 13 | 手术室日常巡检 | 机组温度运转情况、电力系统柜巡查 | 每周两次 |
| 14 | 手术室更换过滤器 | 新风初效、新风中效、循环初效、循环中效 | 3 个月一次 |
| 15 | 手术室清洗过滤器 | 新风初效 | 每周一次 |
| 16 | 手术室日常维护 | 对机组进行巡查、对电力系统进行测试、对水系统查看是否运转正常 | 每周一次 |
| 17 | 手术室吊塔维护保养 | 检查吊塔主体、悬臂、承载平台无变形、掉漆、破损，金属部件无锈蚀，螺丝、卡扣等固定件无缺失、松动；确认吊塔与天花板/导轨固定底座连接牢固，无晃动、移位，固定膨胀螺栓无松动迹象，防护盖板完好闭合 | 每周一次 |
| 18 | 手术室无影灯维护保养 | 查看电源线、插头是否破损、老化，插座接触是否良好，无松动、发热现象；确认无影灯落地支架稳固性，固定螺丝无缺失、松动；检查灯头内部散热风扇是否正常运转，无异响、卡滞，散热通道无堵塞 | 每周一次 |

附件 2.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5*595*381 | 32 |
| 2 | 初效过滤器 | 595*595*95 | 32 |
| 3 | 初效过滤器 | 595*295*95 | 32 |
| 4 | 初效过滤器 | 595*495*95 | 52 |
| 5 | 初效过滤器 | 520*510*95 | 6 |
| 6 | 初效过滤器 | 580*510*95 | 12 |
| 7 | 中效过滤器 | 595*595*500 | 48 |

| | | | |
|---|---|---|---|
| 8 | 中效过滤器 | 595*295*500 | 40 |
| 9 | 中效过滤器 | 595*496*500 | 52 |
| 10 | 亚高效过滤器 | 595*595*295 | 8 |
| 11 | 亚高效过滤器 | 595*295*292 | 4 |
| 12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21 |
| 13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 | 25 |
| 14 | 有隔板高效过滤器 | 610*305*292 | 52 |
| 15 | 回风过滤器 | 850*350*10 | 35 |
| 16 | 回风过滤器 | 660*350*10 | 9 |
| 17 | 回风过滤器 | 685*350*10 | 2 |
| 18 | 回风过滤器 | 580*275*10 | 2 |
| 19 | 初效过滤器 | 595*595*46 | 8 |
| 20 | 初效过滤器 | 595*285*46 | 8 |
| 21 | 中效过滤器 | 595*595*500 | 8 |
| 22 | 中效过滤器 | 595*285*500 | 8 |
| 23 | 亚高效过滤器 | 595*595*292 | 2 |
| 24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5 |
| 25 | 高效过滤器 | 320*320*220 | 3 |

附件 3.

| 序号 | 设备运行检修 | 维护服务保养明细 | 维保频次 |
|---|---|---|---|
| 1 | 电气系统 | 强弱电系统维护 | 每周一次 |
| 2 | |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内元器件维护 | 每周一次 |
| 3 | | 动力电箱柜分电箱开关闭合、漏电按钮试验 | 每周一次 |
| 4 | 装修部分 | 洗手池检修（去污区器械清洗池） | 每周一次 |

| | | | |
|---|---|---|---|
| 5 | | 墙地面装饰面层完好性检查 | 每周一次 |
| 6 | | 气密灯罩气密性检查 | 每周一次 |
| 7 | 净化循环机组维修及维护 | 电机、风机、皮带、轴承、冷热表冷器、电动执行器、电动密闭阀、温度传感器 | 每周一次 |
| 8 | 净化机组远程控制器维修及维护 | 空调机组控制电子线路板、控制柜、变频器 | 每周一次 |
| 9 | 多联机内机清洗维护保养 | 风机组件维护：检查风机叶片是否有损坏、变形，清理叶片上的灰尘和污垢；给风机电机的轴承添加适量润滑剂，确保风机运转顺畅；电气部件检查：用万用表检测电气线路的连接是否正常，有无短路、断路现象；检查各电气元件（如接触器、继电器、电容器）的工作状态是否良好，接线端子是否松动；使用电笔测试外壳是否漏电，确保用电安全；控制器检测：检查控制器的显示屏是否正常显示，按键操作是否灵敏， 各项控制功能是否准确无误；测试温度传感器的精度， 必要时进行校准；密封性检查：检查室内机各部件之间的密封情况，如发现密封胶老化、开裂或脱落 | 每周一次 |
| 10 | 冷风机挡水帘更换、清洗 | 760*870*100*16 个/每季度清洗一次 | 每年更换一次 |
| 11 | 高效送风口维护及过滤器维护消毒 | 高效过滤器 | 每年更换一次 |
| 12 | 净化机组过滤器维护清洗、更换 | 初效、中效过滤器 | 每两个月更换一次 |
| 13 | 所有机组百叶口 | 送、回风口、排风口 | 每周一次 |

| | | | |
|---|---|---|---|
| | 维修 | | |
| 14 | 空调室外机维护保养 | 冷媒添加；冷却风扇、压缩机、送风口维护 | 每月一次 |
| 15 | 各区域送、回、排风口维修及检查 | 送、回、排风口；送回排风管道上的手动调节阀、定风量阀、止回阀、防火阀 | 每周一次 |
| 16 | 一般配电柜、配电箱的检查、维护 | 电柜内的空开、接触器、中间继电器、变压器、熔断器、指示灯 | 每周一次 |
| 17 | 零星耗材 | 紫外线消毒灯、皮带、轴承、开关等零星材料 | 一批 |

附件 4.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
| 1 | 初效过滤器 | 595*595*46 | 30.00 |
| 2 | 初效过滤器 | 595*295*46 | 18.00 |
| 3 | 中效过滤器 | 595*595*381 | 30.00 |
| 4 | 中效过滤器 | 595*295*381 | 18.00 |
| 5 | 高效过滤器 | 484*484*220 | 11.00 |
| 6 | 尼龙网 | 355*355 | 6.00 |
| 7 | 尼龙网 | 255*255 | 3.00 |
| 8 | 尼龙网 | 275*455 | 5.00 |
| 9 | 尼龙网 | 1155*455 | 2.00 |
| 10 | 尼龙网 | 755*355 | 3.00 |

## 三、服务要求

**1、服务工时：**合同期内投标人须为采购人设备提供不限次人工技术服务及备件维修更换服务。**（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服务及质量：**投标人严格遵循国家相关规范及设备维护保养手册，应提供免费维修、

零备件更换和维修劳务等服务，保证所维护保养的设备设施能够安全运行。并对操作人员进行有计划的培训和监督，做好安全防范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现场检修：**在接到故障报修电话 1 小时内响应，并且在(2 小时内上门响应)到达现场排查相应故障，保证设备的安全运行。**（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4、技术人员：**至少有 1 名驻场工程师。驻场工程师具备熟练处理各种故障的能力，从事维修、保养及设备巡检服务。

**注：投标时须提供上述驻场工程师的劳动合同，以及投标截止时间前连续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相关人员与商务技术打分项中人员不能为同一人）**

**5、保养服务：**保证在维保期间设备设施处于安全正常状态，每季度提前向院方提交保养预排表，内容要包含区间位置、保养时段等，以便提前安排后续工作。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按技术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开展月、季度、年度检查并做好相关记录。**（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维保记录及档案：**保证对每间手术室、洁净走廊、污物走廊及供应室、辅助用房、机房等建立维保档案。对原始技术资料、维保记录、修理记录、零件更换记录进行登记管理。从设备设施长期可持续安全运行的角度出发，进行组织计划维修工作。**（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7、技术指标：**保证洁净，手术室、实验室、消毒供应中心一楼、二楼通风系统的技术指标达到相应的要求，并自检合格。**（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四、维保具体要求

### 1.技术规范要求

确保库车市人民医院的 10 间手术室、实验室、消毒供应中心一楼、二楼通风系统、强弱电系统、净化系统、医气系统始终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达到洁净手术室的七大洁净指标(温湿度、风速或换气次数、噪声、压差、照度、尘埃粒子)符合《医院洁净手术部建筑技术标准》，《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 368-2012 及《手术部医院感染预防与控制技术规范》标准。

### 2.维保服务标准及保证

维保期内，保证所维护保养的设备设施安全运行。对操作人员有培训和监督执行操作规定的责任。

保证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处于安全正常状态。每季度提前向院方提交保养预排表，内容要

包含区间位置、保养时段等，以便与采购单位沟通协调，提前安排工作。日常保养时间由采购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决定后通知成交供应商维保技术工程师，保养工作时间不能过长，并且与医院沟通协调，保养工作错开使用高峰时间，尽量安排在夜间进行，以避免给医院造成不必要的损失及麻烦。每月对维保范围内的设备设施按技术要求开展维护保养，周、月、季度、年度检查要落实并有相关记录。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对服务过程中可能产生更换的配件（具体以服务过程实际情况而定），供应商应对其可能更换的配件做出符合标准的声明并承担法律责任；**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目　　录

格式自拟

# （一）、投 标 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们收到你们_____（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满足本次招标采购的投标总价，我单位提出的投标报价为_____元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3.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本投标书的有效期为开标后____天。

4.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5.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7.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

8.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9.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10.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日　　期：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别：_____

年　　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____系____（投标人名称）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报价一览表

| 项目编号 | 项目名称 | 采购内容 | 服务地点 | 质量标准 | 合同履约期限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小写：　（大写：　　） | | | | |
| 投 标 有 效 期 | | | | |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元表示。

2、本项目总报价包括货物、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五）、资格审查资料

## 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7"></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3"></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3"></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2"></td><td>电　话</td><td colspan="3"></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2"></td><td>网　址</td><td colspan="3"></td></tr>
<tr><td>组织结构</td><td colspan="7"></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2"></td><td rowspan="5">其中</td><td colspan="2">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金</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开户银行</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账号</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技　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7"></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7"></td></tr>
</table>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材料。

## 5.2 财务状况

格式自拟。

## 5.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招标人）：

我方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方被公开披露或查处的违法违规行为有：_____，但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备注：供应商没有被公开披露或查处违法违规行为的，注明“无”即可。

## 5.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现就本项目投标事宜，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已具备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所需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相关资格条件真实、合法、有效。本单位所提交全部资料均真实完整，不存在伪造、变造、虚假陈述等情形。如本承诺不实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规定，本单位自愿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接受采购单位、财政部门等相关监管部门处理，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5.7 联合体投标承诺

（招标人）：

本单位作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未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应答。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且同时承诺如本单位中标，如果虚假承诺，作无效投标、中标处理。

供　应　商：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六）、中小企业声明函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库车市人民医院** （单位名称） 的 **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净化系统)**（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库车市人民医院层流净化系统、全院水机、消毒供应中心核心设备维保(三标段层流净化系统)** （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注：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

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

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是）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_____(填写:符合或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投标人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 6.3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是）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本公司_____（请填写：“是” 或 “不是”）监狱企业。即，本公司满足以下条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是”或“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参加本次_____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及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按照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处理。

投标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投标日期：

注：1.如投标人为大型企业或未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则其投标产品中的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产品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人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投标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或《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中小型企业或监狱企业适用。

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七）、商务技术偏离表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注：

1、供应商应对照采购项目商务技术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要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并申明与招标要求的偏差和例外。

2、没有说明的其他条款将被认为完全满足本采购项目商务条款要求。

3、各供应商按此表格式自行填写，表格不够时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八）、中标承诺书

XXX（招标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_____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　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

法定代表人：

日期：

# （九）、其他资料

## 9.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 9.2 企业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项目管理、服务及其它人员情况表

| 类别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证书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需完整反映本项目要求的所有拟派人员信息，并按商务技术评分项提供相应材料，所提供的资料均附于本表后作为本表的附件。 | | | | | |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年份 | 项目名称 | 用户名称 | 完成时间 | 合同金额 | 完成项目质量 | 用户联系电话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身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按商务技术评分项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技术方案